**办案违法申诉/控告书**

申诉/控告人：……（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民族、身份证号码、工作单位、住址、联系方式，与原案关系等情况）

代理人：……（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民族、身份证号码、工作单位、住址、联系方式，与申请人关系等情况）

被申诉/被控告单位（人）：……（单位名称、地址、联系方式等情况；如写明被控告人，内容要素同申诉/控告人）

申诉/控告具体事项：……（包括控告办案违法监督、刑事执行监督、侦查活动监督、审判活动监督、羁押必要性审查等）

事实根据与理由：……

此致

X X 人民检察院

申诉/控告人签名、盖章或者捺印

X X 年 X X 月 X X 日

附：

1. 身份证明；

2. 有关法律文书（复印件）；

3. 相关证据材料。

相关说明：

1. 身份证明是指：

公民的居民身份证、军官证、士兵证、护照等能够证明本人身份的有效证件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者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等有效证照。

法定代理人、近亲属、辩护人、诉讼代理人提出申请的，还要求其同时提供关系证明或委托手续。

有效证件由刑罚执行机关保存的，可以提供能够证明本人身份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。

2.有关法律文书是指申请人持有的下列文书：

⑴ 控告司法工作人员违法的，被控告单位出具的法律文书，如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拘留、逮捕等决定书；

⑵ 控告刑事执行违法的，主要包括与刑事执行活动有关的法律文书，如减刑、假释、暂予监外执行、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等决定书;

⑶ 控告侦查活动违法的，主要包括与侦查活动有关的法律文书，如公安机关作出的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拘留等决定书;

⑷ 控告审判活动违法的，主要包括与审判活动有关的法律文书，如法院作出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拘留、逮捕等决定书。

3. 相关证据材料要注明证据的名称和来源。